



4.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金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9人,营业收入为8976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825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/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/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,属于_____/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公章):

日期:2023年1月10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经济作物试验推广站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目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芃生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479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61.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芃生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人员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